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季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被告 葉志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被告擅自在系爭土地上搭建地上物，且出租予第三人，聲明第1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土地共有人全體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租金收入製作明細及分配返還租金予全體共有人。查系爭土地坐落高雄市湖內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另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係因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生，與返還系爭土地之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